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部分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
-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整合优质物流资源，培育、打造大宗建材供应链交易平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中物流”）拟受托管理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新疆汇亿信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亿信公司”）100%股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广汇集团持有公司250,126,58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76%，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广信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2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注册资本：401,024.58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业、汽车组改装业、证券业、化工机械制造业、环保锅炉制造业、液化天然气业、煤化工项目、汽车贸易及服务的投资；高科技产品开发；会展服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广汇集团总资产16,494,132.94万元，净资产5,053,148.84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10,503,737.94万元，净利润290,618.62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6年9月30日，广汇集团总资产21,783,022.08万元，净资产6,313,968.03万元，营业收入9,693,936.32万元，净利润188,495.0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汇亿信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文孝

注册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13层14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市场营销策划，软件设计与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企业信息化、网站设计与开发、网页制作，计算机硬件开发与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装饰工程、环保工程、通讯工程，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建设B2B电子商务平台，网络推广，物联网与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的开发与建设，互联网零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疆汇亿信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23,449,66 万元，净资产 13,818.70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27,251.14 万元，净利润 3,818.70 万元。（数据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亚中物流拟与广汇集团签署《资产托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托管方（甲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二）托管期限

托管期限为一年，自2017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托管期限届满，如甲乙双方均未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托管关系的，则本协议期限自动延长一年。

（三）托管安排

1、在托管期限内，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汇亿信公司《章程》的规定，管理汇亿信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如发生对汇亿信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行为，需征得甲

方的书面同意。

2、在托管期限内，甲方继续享有和承担汇亿信公司的所有损益。

3、在托管期限内，甲方对汇亿信公司进行增资或因其他方式引起的甲方持有汇亿信公司的股权增加，甲方需将新增股权及权利交由乙方托管，托管的具体事宜与本协议约定的股权托管各项安排一致。

4、托管期间，汇亿信公司设执行董事及监事，由甲方推荐并任命。

（四）托管费用

乙方收取固定托管费50万元/年，于每年4月15日前支付。

（五）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享有目标资产的所有权、收益权和处置权。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托管资产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如发现乙方作出的经营决策存在瑕疵，甲方有权否决乙方的该项决策。
- 3) 因乙方的重大过失或超越托管权限，使甲方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4) 甲方保证已获得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全部授权、许可且此授权、许可仍为有效。
- 5)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托管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当审慎的履行对汇亿信公司的管理义务，不从事任何有损汇亿信公司利益的行为。
- 2) 在托管期限内，如汇亿信公司需对外担保或进行重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其

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应由甲方决策，乙方应负责根据甲方的决策予以实施。

- 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托管事项处理托管事务，不得自行变更托管方式。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下的托管事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5) 在托管期限内，如甲方拟对外转让持有的汇亿信公司股权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次亚中物流受托管理汇亿信公司，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汇亿信公司设立于“中国—中亚—西亚经济走廊”的重要节点城市——喀什，主要从事建材贸易业务，2016年线上交易额达到3.1亿元。亚中物流受托管理汇亿信公司，有利于借助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培育、打造公司大宗建材供应链交易平台，有利于公司由传统物流企业向现代化物流企业的转型升级；

2、亚中物流受托管理汇亿信公司有利于物流资源的整合，也有利于为今后满足一定条件时可能进行的收购控股奠定基础。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公允的原则，该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

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亚中物流接受广汇集团的委托，管理其持有的汇亿信公司100%股权。关联董事蒙科良先生、杨铁军先生、李文强先生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亚中物流受托管理其控股股东广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亿信公司100%股权，是为了整合其大股东的优质物流资源，培育其供应链信息化平台业务，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蒙科良先生、杨铁军先生、李文强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亚中物流受托管理其控股股东广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汇亿信公司100%股权，主要是为了整合广汇集团拥有的优质物流资源，借此打造大宗建材供应链交易平台，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该议案时，三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亚中物流与广汇集团签署的《资产托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18 日